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游雅君
電話：03-3298600分機202
傳真：03-3298032
電子信箱：100188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、書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0050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擬定桃園市火車站周邊(桃園區東門段177-1地號等167筆土地)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之更新計畫書及實施劃定更新地區公告各1份，並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自民國106年1月23日起公告實施。
- 三、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。

正本：本府秘書處(公告1份)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(公告2份、書2份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公告4份、書4份)、本府住宅發展處(公告10份、書10份)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公告1份、書1份)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公告1份、書1份)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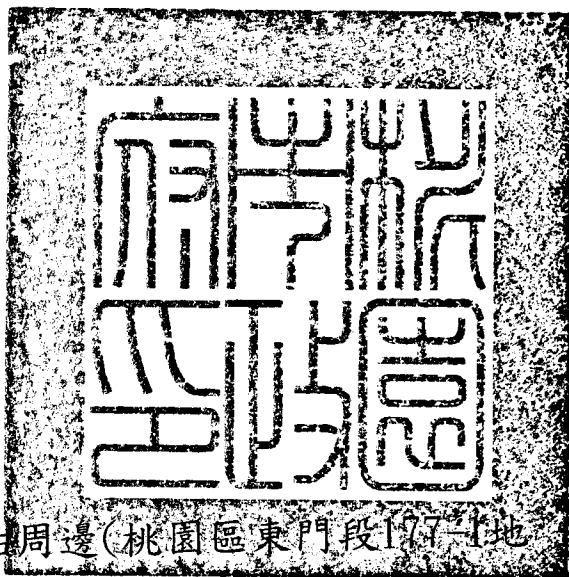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更字第1060005002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市火車站周邊(桃園區東門段167-1地號等167筆土地)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」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月23日至106年2月22日止計30天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如計畫書所示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府住宅發展處、本市桃園區公所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五、本計畫自民國106年1月2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六、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、6及8條劃定更新地區。

市長鄭文燦